

合同编号:2025-7-21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圣水派出所 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圣水派出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发包方(甲方)：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先卓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文本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需认真阅读、填写。
-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具备工商营业执照和室内外装饰资质等级证书。
- 3、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专业性较强，合同标的额较大，合同履行期长。为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合同应慎重，正确选择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补充内容应全面、具体、严谨。

发包方:(甲方):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承包方:(乙方): 陕西先卓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圣水派出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圣水派出所

1.3 工程内容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圣水派出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

1.4 施工范围: 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中指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5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全部施工材料由乙方采购,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工期总计共 90 天(日历天数)。

2.1.1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1.2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圆整(人民币) ;

(小写): ¥768000.00 元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4.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4.3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4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5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4.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及安全责任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办理消防、城建、工程质检等申报批准手续。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相关报告。

5.3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并给办理施工人员相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要求特别注意安全施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因施工设备的原因和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乙方对施工工地管理疏忽造成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亡以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部责任。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伤亡,因施工造成他人伤害等事故以及上、下班途中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乙方未及时履行本条规定的赔偿责任导致甲方先行垫付或承担替代责任的,甲方所承担的所有费用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5.4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5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6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7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它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8 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由于乙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对此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消除影响、停止侵害、恢复名誉等。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6.1 甲方明确徐磊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明确王国鼎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6.2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施工组织

7.1 乙方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8.1.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8.1.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8.1.3 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8.2 乙方在 9.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后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九条 工期提前

9.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工程质量

10. 按图纸保质保量施工、符合环保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等级。

10.1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规定。

10.2 符合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最终以专业检测部门的检测结果为准。

10.3 乙方应认真按照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10.4.1 凡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经乙方预检后，应在隐蔽和单项验收四十八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单项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0.4.2 经验收的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甲方应及时签字确认验收记录。

10.4.3 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的验收，应在开始验收二十四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一周。

10.5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质量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

甲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修改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0.6 甲方提出重新检验已验收的隐蔽工程的，乙方应按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修复隐蔽。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工程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后，修复隐蔽工程。剥离、返修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材料供应

11.1 甲方自行采购的：无。

11.2 由乙方供应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及设备应附清单，标明供应的种类、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和提供的时间。

11.2.1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规格提供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后方可使用。

11.2.2 因乙方所供装饰材料、装饰用品、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3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用材料。根据工程需要，确需使用代用材料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签字认可。

11.4 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应附合格证明。无合格证明的装饰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原预算方案施工。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

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确由甲方使用要求提出变更建议，由施工方根据招标清单提出变更相关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概不负责。增减费用结算在决算审计时从总价中进行调整。

12.2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12.2.1 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返工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2.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事先报备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返工损失，设计或材料涉及消防安全的，还应取得消防部门的批准。

12.4 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

12.5 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时，甲方应及时会同设计方对施工图进行设计调整，并以变更的形式及时办理工程量的增、减签证，同时相应调整工期。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

13.1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7日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1套。相关资料应包括：

(1) 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变更记录；

(2) 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3) 工程竣工图;

(4) 工程决算报告;

(5) 其它___/___。

1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10日内组织工程验收。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30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验收结果。

13.3 竣工工程质量,以国家《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第十四条 工程款结算

14.1 施工过程中,若在施工范围以外发生工程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变更、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等特殊情况,必须以书面形式由甲方代表签字认可。未实施部分据实结算,超出部分未经甲方签字的不予结算。

14.2 合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3 工程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进场 10 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30%,即¥: 23040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验收合格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60%,即¥: 460800.00 元 (大写: 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审计工作结束,根据审计结果结算尾款。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15.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壹年。

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15.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6.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进行综合治理。因返工修理和综合治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4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经乙方书面催告在一周内无结果的。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在施工限定的时间内不及时提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

(3)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质检部门检验确认为伪劣装饰材料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偷盗或有其它违法行为, 影响工程施工, 造成恶劣影响的。

16.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自身、甲方及第三方发生财产损失、名誉损害或人身损害的, 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16.7 如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自然灾害、政府临时规定等)发生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乙方可免除责任, 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 不可免除责任。

16.8 如果乙方不履行或者不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 经甲方书面提示后超过 3 日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同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7.1.1 向 南郑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8.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其它

19.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劳动合同、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

19.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9.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工程质量侵权仍需承担责任。

19.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如有违反，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同等金额处罚，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工程款，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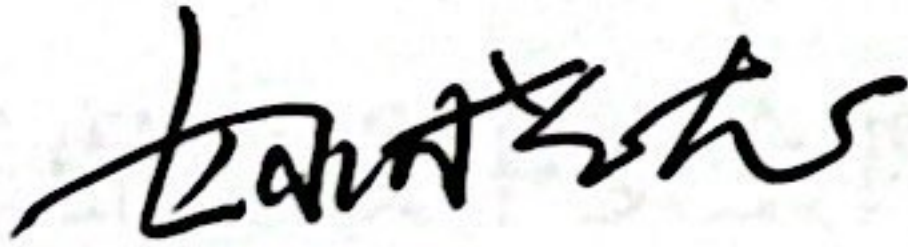
议为准。

19.6 合同附件：安全施工承诺书

19.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8 其他约定事项：无

(接上页)

发包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先卓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风景路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610 室 邮政编码: 723000 法定代表人: 周翔 委托代理人: 王国鼎 电话: 13772800034 开户银行: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陈家营信用社 账号: 2706012801201000048232 
合同签订地点: <u>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5年7月31日</u>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安全在心中，生命在手中”的安全理念，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和我会安全”，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识；
-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六、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包括农民工）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或行业有关安全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防范措施，对企业内部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现象，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八、我公司愿意自觉接受南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业主、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监督；

九、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周新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国旗

联系电话：13772800034